

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机损险附加第一受益人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损险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，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，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各方同意，应被保险人要求，本保险合同的第一受益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发生保险事故，保险人应将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优先支付给第一受益人。

其他事项

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